

# 河北省采暖季洁净煤保供方案

(2018-2020 年度)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部署要求，根据《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安排，为切实做好全省 2018-2020 年度采暖季洁净煤保供推广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全面领会和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保障民生的原则。对清洁取暖不能覆盖的区域或“双代”工程未完成，不具备通气、通电条件的地区，切实抓好洁净煤托底政策的落实，协调落实好优质煤源，稳定和提升洁净煤保供能力，确保群众取暖用煤供应。

## 二、目标任务

### (一) 全省总体目标

2018-2020 年，各市（含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在清洁取暖不能覆盖的区域或工程未完成，不具备通气、通电条件的地区，通过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和无烟煤，实施洁净煤托底政策。对清洁取暖暂不能覆盖的地区，继续健全完善洁净型煤供应保障体系，对

张承保边远山区及坝上地区不具备“双代”条件的，以推广洁净型煤为主，采取型煤与型煤专用炉具配套销售方式，确保型煤燃烧和排放达到最佳效果；对2020年底前拟实施清洁取暖工程的通道地区，以推广洁净煤为主，对于已经使用洁净型煤的，要继续保障洁净型煤供应；对使用其他洁净煤的，要保障洁净煤供应。

## （二）阶段目标任务

1. 2018年，全省燃煤户数为910万户，每户取暖季按2吨煤计算，洁净煤（含洁净型煤、无烟煤、兰煤）保供量总计1820万吨。

2. 2019年，全省燃煤户数为640万户，洁净煤（含洁净型煤、无烟煤、兰煤）保供量总计1280万吨。

3. 2020年，主要是“双代工程”不能覆盖的张承保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燃煤户约370万户，洁净煤保供量总计740万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省洁净煤保供方案，各级政府负主体责任，与“双代”工作统筹安排，同力推进。把保障群众冬季清洁取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强化组织协调，完善督导机制，加强跟踪调度，确保洁净煤保供任务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市要按照省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洁净煤保供推广实施方案，细化实化责任目标，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乡、村、街道，纳入年度考核，建立问责机制。

（三）完善配送网络。各市要认真落实洁净煤托底政策要求，组

织型煤企业开足马力生产，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区域的乡镇、村、街道配送网络，按照“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的原则，逐户登记造册，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供尽供。

（四）确保优质煤源供应。各市要做好年度优质煤需求量摸底统计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与神华、晋煤、陕煤和榆林市政府签署年度无烟煤和兰炭推广应用战略协议，各市负责组织型煤企业与无烟煤、兰炭生产企业沟通，签订购货合同，确保洁净煤煤源供应。

（五）落实补贴政策。对洁净煤给予适当补贴，是做好保供推广工作的前提保障。2018年采暖季补贴标准暂定为500元左右/吨，按照省市县分担原则，省级补贴100元/吨，每户不超过200元，市县补贴标准和分担办法根据当地煤炭价格、地方财力和群众承受能力等自主确定。各级财政对洁净煤推广补贴资金实行计划单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为洁净煤推广使用创造条件。

（六）抓好督导落实。10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对各市洁净煤保供方案落实情况、补贴资金落实情况、企业开工情况和洁净煤配送情况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批评通报、约谈，确保采暖季群众取暖用煤需求。

## 2018年全省洁净煤保供量

单位：万户

市 县	2017年双代工程未替代燃煤户数	2018年双代工程任务量	2018年燃煤户数	2018洁净煤保供量 (万吨)
	1090	180	910	1820
石家庄	92	31.59	60.41	121
张家口	106	0.99	105.01	210
承德	69	0.32	68.68	137
秦皇岛	57	1.31	55.69	111
唐山	152	14.72	137.28	275
廊坊	5	7.71	-2.71	
保定	115	25.14	89.86	180
沧州	113	23.2	89.8	180
衡水	75	27.15	47.85	96
邢台	114	16.07	97.93	196
邯郸	134	29.36	104.64	209
雄安新区	21	0.61	20.39	41
定州	23	0.82	22.18	44
辛集	14	1.17	12.83	26

注：廊坊市2018年双代工程新增2.71万户例外户